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

經98年7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4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開課原則

第二條 各學系應提出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次學年入學新生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習領域表，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高職部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後於次學年實施。

第二條之一 學士班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中通識課程（含校訂核心課程）為四十學分，各學系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其中十學分開放跨系或跨校選修。

第三條 每一選修科目均以學期課為原則，如需開設二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科目名稱，或以 I、II 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第四條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核定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習領域表設定次學期開課資料，經教務處核對後完成開課程序。欲開設之選修科目應提出「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並加註申請日期，另檢附授課教師專業資歷證明，經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簽會教務處，陳校長核定後開設。

第五條 不同學系，同一學制之科目名稱相似、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課程，得予合併開設。

第六條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公布次學期選修科目、教學目標及課

程內容於校網各系最新消息頁面，供學生選修參考。開學預備週，各任課教師均須上網填寫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第三章 課程之安排與排課時段

第七條 每一學期結束前一個半月，教務處應視需求召開次學期上課時段及教室空間協調會，共同研擬次學期上課時段及上課教室空間。

第八條 學院部上課時間排課原則如下：

- 一、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節至第八節為原則。
(中午休息時間不得排課)
- 二、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不超過六節課為原則。
-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週三不得排課。

第九條 高職部以下上課時間排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日上課時間日夜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六節課為原則。
- 二、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課時間為原則。(中午休息時間不得排課)

第十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課程異動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新增及變更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行事曆開學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
- 二、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後，於開學日前得辦理授課教師、上課時間、教室等更換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於行事曆開學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
- 三、開學日後上課時間不得任意更動，學院部若須更動，由開課單位於加退選結束前附上所有修課同學之簽名同意書，經授課教師及學系主任簽准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變更。但加退選截止後，原則上不得再進行任何異動。
- 四、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十一條 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科目開課人數標準：

(一) 各系學科科目為十人以上

(二) 通識教育科目為十五人以上。

(三) 術科科目為十人以上。

(四) 外語高階課程為十人以上。

二、加退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

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但其他因情況特殊(考量少數

專任教師可能授課時數不足問題)於加退選結束後一

週內經系主任同意報經校長核准者，免受最低人數限

制，惟不得低於七人且須為專任教師並不得支領超時

授課鐘點費。

戲曲音樂學系副修(I)、副修(II)及通識課程不適用本項

規定。

第四章 教師鐘點之核算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

關法規、「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處理要點」、

「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

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期之基

本授課時數。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